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龍珠四路2號方大城1號樓3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龍珠四路2號方大城1號樓3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授權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本通函刊發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指	百分比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陳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心誠先生

林英鴻先生

劉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100H Pasir Panjang Road #01-01

OC@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8524

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龍珠四路2號方大城

1號樓33層

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2. 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新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6,133,15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39,226,63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授予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97條，林英鴻先生及劉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自的董事職務，且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林英鴻先生及劉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林英鴻先生及劉寧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龍珠四路2號方大城1號樓3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閣下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敬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之命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英鴻先生

林英鴻先生(「林先生」)，56歲，於2018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會計、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8年經驗。林先生，自2005年6月起為龍企諮詢有限公司的管理顧問。彼於1999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得電子商貿行政碩士學位。林先生自2003年起為英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2002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1997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自1997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資深會員、及自1995年起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員。

林先生於加入龍企諮詢有限公司之前，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6月期間，於中偉運輸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01年5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於渣打銀行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4月期間，於中國銀行擔任副經理、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於集友銀行擔任副經理、於1995年9月至1997年10月期間，於依柏利瑪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於1989年7月至1995年7月期間，於偉程貨運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及於1984年7月至1989年7月期間，於寶生銀行擔任高級主任。

林先生自2011年2月起，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3)、自2009年3月起，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8)及自2008年2月起，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將可收取人民幣20萬元的基本董事袍金，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劉寧先生

劉寧先生(「劉先生」)，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12月19日起生效。

劉先生目前為上海城創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1986年7月自同濟大學畢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4月自澳門科技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工程師及資深經濟師。

劉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期間，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45)、於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期間，於上海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兼地產事業部常務副總裁及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4年2月期間，於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5)，及於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於寶能集團擔任執行總裁及中國區總裁。劉先生於房地產及酒店投資及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彼擅長於企業綜合經營管理及投融資業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將可收取人民幣20萬元的基本董事袍金以及出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額外董事袍金人民幣6萬元，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英鴻先生及劉寧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英鴻先生及劉寧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龍珠四路2號方大城1號樓3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第一項決議案)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按季度支付。

(第二項決議案)

3. 重選委任下列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條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林英鴻先生

(第三項決議案)

劉寧先生

(第四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第五項決議案)

5.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 (a)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

(ii) 發行可換股證券；或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數目而發行額外可換股證券；或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股份；

及

-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及文據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按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確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文據總數，已發行股份及文據百分比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數目，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i)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文據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止。」

(第六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之命
公司秘書
陳雪莉
文潤華

香港，2021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持有一(1)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3. 委任代表的獲委任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件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其處理及管理為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出席名單、受委代表清單、備忘錄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文件之目的及為使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因有關該等用途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因其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負債、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林英鴻先生及劉寧先生。